

「香港文化都會發展局」芻議

回歸十年，香港的公民文化有了相當發展，可惜，許多公共政策的理念和制度，仍無法追上廿一世紀國際社會的文化價值和普遍原則。我們是一個最珍惜人力資源的國際城市，更要努力培育各種人才，發展創意及文化產業。但在面對根本人文價值的衝擊時，我們的政府便顯得盲目被動、漠不關心，得過且過。

「西九聯席」於 10 月 23 日在立法會發表了初步立場（見 <http://www.ppwk.org>）。官方諮詢期結束後，為了鼓勵民間繼續發表意見，我們在 12 月 15 日與「公共專業聯盟」合辦「西九民間論壇 II」，希望在最後關頭，再以民間的立場為香港文化的進路發一點聲。

因為：文化的權利屬於每一個人，文化政策和文化事業涉及全民，影響深遠。西九肩負願景，是香港人整體文化發展的關鍵，是全体市民的前瞻性投資。

「西九聯席」已多次指出，年內將成立的法定組織：(1) 首要任務應是：**透過西九「建設以民為本的文化都會」**；(2) 它更有責任**就具体的文化發展計劃，向社會交代和問責**，而不得淪為冷漠的物業及場館管理公司。

而今大家期待，政府在二度「諮詢」後回應民間的建議和訴求，改善計劃。社會對西九的期望十分高，管理局的運作將決定香港在公共政策民主化的過程中，能否樹立良好典範。

未來管理西九的法定機構功能及組成，是眼前焦點所在。

民政事務局於 2007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成立法定機構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WKCD-451 號文件)。魔鬼都在細節：就管理局的總體宗旨、目標以及有關組成的條文，我有四項具體建議，願拋磚引玉，如下述。

(一) 草擬原文(c)項：「推動及提供文化藝術的欣賞及參與，豐富文化生活及滿足本地社區的需要」；

[建議修正(c)項，使目標更清晰具體]：

「推動文化藝術的欣賞和參與，**提供各種配套，積極在本地社群及社區中孕育創意，發展多元文化，在民間開拓相關文化藝術潛能**，以豐富香港人的文化生活」；

(二) 草擬原文(e)項：「鞏固香港作為優越旅遊勝地的地位」；

[建議修正(e)項，使方向更明確實在]：

「透過有效措施，維護孕育本土特色的文化環境，促進在地文化認同的成長，藉此加強香港作為優越旅遊勝地的地位」。

(三) 草擬中的法定組織，應有廣泛的民間代表和堅實的民意基礎。在香港這個蝸牛民主的體制前，它的組成更千萬不能沿襲既有的、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百分百委任模式。參考一些國際最佳慣例 (如澳洲)，我建議在管理局的二十席董事中，應設法確保其中 15% 以上即最少三名委員，是據有法定地位在董事會代表社群經驗和社區觀點參與文化的規劃和建設。

我一直想，香港絕對有條件成為區內獨特的文化都會和樞紐，但這必須建基於本土豐富多元的社會文化資源及歷史演變的綿密肌理之上。據此，尊重本土，著力於社群和社區的持續發展，則更能培養跟國家及國際互動和接軌的文化主体，也更有助我們置身於當代中國文化變遷和全球文化發展的脈絡之中求變。

(四) 這個主導西九以至全港文化發展的法定機構，應正名為「香港文化都會發展局」(The Hong Kong Cultural Metropolis Development Council)；這樣，社會才可明確地賦予使命，責成它為我們的下一代籌劃有長遠目標的文化都會藍圖。

西九要綜合發展，要公共空間，要人才培育。香港城市更需要創意思維、也要創意產業和創意文化都會的發展。主責有關計劃的「大腦」，不能將西九的建設成本及營運費用，只視作政府補貼文化的支出，而應看到社會大眾對文化建設的遠大投資。在評估西九設施為文化發展時，我們要著眼各項目的具體文化功能和發展階段，及其對整體受眾的影響，作用和效益。

要有關懷，要有期盼，文化都會才能想像，才能有前景。有那心境，有那懷抱，便知「西九社區。在地文化。人文都會」三為一体的政策方向，是清楚的出路。主宰未來西九的政策統籌機構，將有責任帶領社會向這樣的目標邁進。

陳清僑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教授、「西九聯席」召集人
30. 12. 2007